**运城市体育局2016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体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负责并组织实施体育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

（二）协调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市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三）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全市体育场馆和设施的建设；拟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依法管理体育市场。

（四）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组织指导、协调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城市体育、农村体育及其它社会体育的发展。

（五）制定全市性体育竞赛计划；负责指导体育训练和组织全市性运动竞赛；组织参加开展国际体育交流活动，承办省级以上各类体育竞赛工作。

（六）统一规划全市竞技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负责等级运动员、等级裁判员、社会指导员的审核与审批；研究和指导二、三线运动员队伍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

（七）组织指导体育宣传和体育科研工作；制定体育教育规划和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加强体育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工作。

（八）指导县（市、区）的体育工作，协调区域性体育的发展；指导体育总会、各体育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工作；负责全市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负责编纂体育文史工作。

（九）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16年部门预算包括运城市体育局及所下属的乒乒球游泳运动学校。

三、其他需说明情况

三公经费情况：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发生。

三公经费预算较2015年有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了3辆公务用车。加强了单位内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中央到地方出台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在三公国内经费这一块，我局也根据中央精神出台了符合我局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